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调整融资方式事宜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的变化、符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进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了解。

4.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鉴于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的厂房当前获取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为防止影响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拟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葑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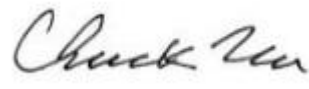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